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、2017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临 2017-034 号、2017-040 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，“兴业信托·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47,890,6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58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.91 元/股。

至此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，根据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